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為將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納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並修正獎學金申請條件、申請方式、額度及升學優待志願申請等相關規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之定義。
（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國民中學學生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資格。
（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申請升學優待之應備文件及方式，並明定推薦及保送之志願申請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資格、申請期限並刪除家戶年所得限制。
（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修正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獎學金金額、增訂申請期限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增訂申請本辦法獎勵或補助之資料虛偽不實者，應限期返還，及不得重複請領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刪除已不適用之過渡條款。（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 八、另訂定本次修正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適用之學生，及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 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u>國際國中國科學奧林匹亞競賽</u>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派參加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ISEF）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二、國際科學展覽：指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選派參加之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 ISEF）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科學展覽。 三、升學優待：指以名額外加方式，保送或推薦升學。 四、高級中等學校：指<u>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u>	一、配合現行本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修正第一款，增訂國際國中國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亦屬上開競賽之範疇。 二、為求明確，將第四款之定義事項，由高級中等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該階段學生包括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就讀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辦理之學校學生；且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八條、「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第八條第六款規定

<u>學生：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及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u> 五、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u>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u> 五、大學校院：指大學、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六、各本學系：指與參賽項目相同之各本學系。	，保障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爰納入「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籍之學生」。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第三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	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一、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二、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	一、配合第二條第四款之修正，第一項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 二、第四款之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並未包括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為明確定義適用之競賽別，爰將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修正為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u>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u>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三、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Halloran）獎、銀牌獎、銅牌獎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四、獲得亞太數學或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榮譽獎，或參加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名額以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第四條 高級中等<u>教育階段</u>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依其志願保送或推薦升入大學校院就讀：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	一、配合第二條第四款之修正，第一項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 二、其餘未修正。

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四、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醫、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理、工、農、生命科學、電機及資訊等相關學院各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保送大學校院各本學系，或推薦入大學校院各學系。 四、獲選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者，推薦入大學校院各本學系。	
<u>第五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u>	第五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	配合第二條第四款之修正，第一項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並明定適用之競賽別。

二年制就讀。		
第六條 <u>國民中學學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u> 一、<u>獲選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之國家代表。</u> 二、<u>參加前款以外其他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決賽完成結訓。</u> 三、<u>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u>	第六條 國民中學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或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且其學籍符合入學規定者，得申請依其志願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	針對有關國民中學學生得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就讀之情形，分款予以明定，並考量現行競賽規定及辦理升學優待實務情形，修正各條件下辦理升學優待之規定。
第七條 <u>符合前四條規定而擬申請升學優待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獲獎或受推薦後二個月內，檢具畢業證（明）書影本或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成績優良或獲獎者：</u> （一）<u>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u> （二）<u>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學生，由</u>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獲獎或受推薦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由其就讀學校報請本部辦理。但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者，應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 一、畢業證（明）書。 二、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歷年成績單。 符合本辦法規定申請保送或推薦升學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但第一款之畢業證（明）書，以在學證明書代之。	一、配合第二條第三款名詞定義，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並配合第二條第四款修正，定明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學生之申請升學優待方式，並針對申請應備文件進行文字酌修。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有關畢業證（明）書以在學證明書代之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並增訂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之替代文件。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限縮優良學生獲得二種以上獎項者，僅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辦理。</u> <u>二、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者：</u> <u>（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由其就讀學校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u> <u>（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請國內主辦單位核轉本部辦理。</u> <u>符合前四條規定而擬申請升學優待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u> <u>前二項應檢具之畢業證（明）書，於學生未畢業前，以在學證明書代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代之。</u> <u>學生依前四條及前三項規定申請升學優待時，應就其擬升學之志願予以排序；其提出申請時，同時符合二種以</u>	<u>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得擇優以最高獲獎項目申請辦理之。</u> 經本部審查符合規定保送之學生，除保送醫學系者，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受。	能擇優申請辦理，為保障學生權益，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前段規定，並明定學生倘獲得二種以上資格亦可併同申請例如：學生於同一年度獲得美國國際科學展覽會化學科四等獎（得保送化學系），又獲得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得保送物理系），則無須擇優以最高獲獎項目申請辦理之，得就此二種資格於同一志願表依志願序填列物理及化學學系。另比照大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等入學管道，於後段訂明志願序於申請後不得修正、增補、變更志願，並依學生志願序錄取之規範。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u>上申請資格者，應將其依不同資格而擬申請之升學志願予以排序；經向本部申請後，不得申請變更、增補志願或變更其排序；其經二個以上志願學校錄取者，以排序在前之學校優先錄取。</u> 經本部審查符合保送升學規定之學生，除申請保送大學醫學系者，各大學得另定規定予以審查外，學校應予接受。		
第八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一、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u>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u>）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u>不包括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u>）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 Halloran）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三、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	第八條 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一、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歐哈囉蘭（O' Halloran）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三、獲得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餘未修正。

<u>包括</u>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	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銅牌獎、榮譽獎、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銀牌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同一年度獲得同一學科或不同學科二種以上獎項者，應擇優以最高獲獎獎額辦理之。	
第九條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第九條 參加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得由本部依下列規定發給獎學金： 一、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二等獎者，新臺幣十萬元。 三、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三等或四等獎者，新臺幣五萬元。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	第九條之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獲得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或參加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四款之修正，第一項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 三、考量各國學制多元，學生前往就讀時間亦有差異(例如：美國秋季班約於九至十月開

學校院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得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前開出國留學獎學金應分別於就讀學士、碩士、博士階段前一教育階段畢業後一年內向本部提出申請；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就讀者，不得請領。 <u>前項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u> <u>第一項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u> 一、申請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 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校院數理系所（不包括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 學生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經本部審查通過者，依申請留學國別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 經本部審核通過發給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	得大會一等獎，其後並取得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入學許可者，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三個月內，得依其就讀大學年級或碩士、博士階段，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 前項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文件。 三、獲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部所認定國外頂尖大學數理系所（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入學許可證明影本。 學生申請出國留學獎學金經本部審查通過者，<u>碩士、博士階段</u>依申請留學國別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u>大學階段</u>依申請留學國別及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或超過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者發給不同額度之出國留學獎學金。 經本部審核通過出國留學獎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部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獎學金金額	學、日本於四月開學等），爰修正第一項申請期限；亦為使資源有效運用，明定獎勵次數及不得重複請領等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查我國所培育之科學人才未僅限於升學「大學」基礎科學數理學系，多有升學基礎科學數理學系所延伸之相關應用學系者，且國外頂尖高等教育機構非僅限於大學，尚包括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款「大學」修正為「大學校院」。 五、為確保學生獲該科競賽金牌獎項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其遇奇數名次時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從優之計算方式，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六、考量出國留學獎學金意旨在獎勵優良而非扶弱，爰取消學士階段家戶所得之獎勵額度差異，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 七、現行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酌修文字，餘未修正。
--	---	---

金額、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情形，並提供必要之服務；前開查核結果應作為是否續發出國留學獎學金之依據。	、給與期間與回饋條件、終止或償還獎學金原因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本部應設專責小組，長期輔導前項至國外留學之學生，查核其學習成就，並提供必要之服務。	八、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六項，並於後段明定學習情形查核結果，應作為是否續發學生之出國留學獎學金之依據。
第十一條 <u>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u>，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者，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校院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 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十二萬元之獎學金。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來回經濟艙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每年以一次為限。 (二)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第九條之二 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之學生，於其就讀國內大學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及補助： 一、每學年度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依其名次，每一學年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十萬元、五萬元之獎學金。 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依下列規定補助： (一)來回經濟艙機票、生活費及註冊費，每年以一次為限。 (二)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 (三)學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補助隨行看護人員一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四款之修正，第一項序言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正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並明定適用競賽別。 三、查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包括國際數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不包括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及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參賽項目多元且不乏跨領域項目，且我國所培育之科學人才未僅限於升學「大學」基礎科學數理學系，亦有升學大學校院基礎科學數理學系延伸之數理相關應用學系者，爰將第一項序言「大學」修正為「大學校院」。 四、考量符合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之學生，於學士階段應不限於

助一人為限。 (三)學生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補助隨行看護人員一人之來回經濟艙機票。 前項第一款獎學金，應由學生就讀學校於<u>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u>，檢具學生請領清冊及領據報本部申請該學年度獎學金；其發給期間，不包括轉學後就學及延長修業之期間。 獲第一項第二款補助之學生，應於回國後，依法令規定之期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其有違反者，本部不受理其嗣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申請。	前項第一款獎學金之發給期間，不包括轉學後就學及延長修業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獲補助之<u>同一學生</u>，<u>於該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與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者</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並應於回國後，依法令規定之期限，繳交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其有違反者，本部不受理其嗣後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申請。	學業成績之發展，並鼓勵學生從事創發性研究等發展其學術專才，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刪除前三名獎學金額度之差異，於原總額度內將前三名獎學金調整之一致金額，以收鼓勵之效。 五、為明確第一項第一款獎學金之申請方式及期限，修正第二項文字。 六、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並明確定義不得重複請領同性質政府補助之意旨，將原第三項相關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或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請領資格；已撥款者，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領人限期返還。 獲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之學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請領我國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與補助性質相當之給付。倘經查證確有前開重複請領事實者，本部得撤銷請領資格；已撥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第一項明定當事人申請本辦法獎勵與補助時，倘有資料虛偽不實情形，應予返還。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之二第三項前段規定移列，明定領有本辦法具實質補償性質之獎勵與補助不可重複請領我國政府提供之同性質給付，倘查證屬亦應返還。

款者，由本部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領人限期返還。		
第十三條 <u>獲本辦法升學優待或獎學金者</u> ，應協助本部 <u>辦理經驗分享活動、國家代表隊培訓、教材研發及配合人才資料長期追蹤等推廣科學教育相關事項</u> 。	第九條之三 符合本辦法升學及獲得獎學金之學生，須協助本部推廣科學教育，其推廣方式，由本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權利與義務對等，明定獲享有本辦法升學優待或獎學金者，應協助本部推廣科學教育之方式。
第十四條 本部為協調及審議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升學優待及發給獎學金事宜，得組成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審查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十條 本部為協調及審議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升學優待及發給獎學金事宜，得組成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審查程序及審查基準，由本部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五條 各接受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校，應對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生定期辦理追蹤輔導。	第十一條 各接受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校，應對保送或推薦升學之學生定期辦理追蹤輔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合於當時升學、獎勵之規定者，得依原規定辦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查本條為九十三年訂定所規範之過渡條款，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之 <u>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u> 規定，適用於 <u>一百一十二學年度</u> 以後入學 <u>大學學校院</u> 之學生。	第十三條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 <u>第二條</u> 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一、條次變更。 二、查現行條文係於一百零二年新增，為過渡條款，其目的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及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之類型，爰修正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之定義，並明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至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則適用其修正前之規定。考量現行已無一百零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申請競合疑義，爰現行條文已無繼續適用必要。 三、惟考量本辦法本次修正發布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就讀大學校院數理相關學系學士學位期間，每學年名列該學系該年級前三名者，均給予新臺幣三萬元之獎學金規定，涉及一百一十一學年度以前已入學大學校院學生獎學金領取權益，故規劃適用於一百一十二學年度以後入學大學校院之學生，爰修正本條，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適用之學生入學時間。
<u>第十八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u>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本次係全案修

<u>日施行。</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u>	正，並考量第七條升學優待志願序報送之相關行政程序，尚有研擬作業辦理期程，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	--	--